

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 原則、實益、引進時的注意事項

鍾宏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副研究員）

發表時間：2018 年 3 月

文獻標題：Hans Hilger (2010). §§ Vor 464-473a, in: Löwe-Rosenberg, StPO, 9 Aufl.

標題中譯：Hans Hilger 著（2010）。《Löwe-Rosenberg 刑事訴訟法注釋書》第 464 條前言－第 473a 條。9 版。

網路來源：<http://www.degruyter.com/view/db/lro>

摘要

為了裨益我國近來關於引進「刑事訴訟有償制度」的討論，本文簡介德國的相關制度，尤其是訴訟費用和當事人必要支出，最終由誰負擔（國庫、被告、或其他的訴訟參與人）的法律和立法原則。最後一節簡要指出 3 點：

1. 德國建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並非為了遏止濫訴或紓解訟源。
2. 此制度在德國有無遏止濫訴或紓解訟源的效果，尚屬未經驗證。
3. 若要效法德國制度，無論是學半套或全套，都有應慎重考量之處。

關鍵詞：刑事訴訟費用，促使原則，特別犧牲，公平原則，濫訴

目錄

壹、制度主旨	1
貳、立法沿革	2
參、適用的訴訟階段	2
肆、二階段程序及其法源	3
伍、費用負擔義務的歸屬原則	4
一、主要原則：促使原則	4
二、次要原則	5
1. 過咎原則	5
2. 公益特別犧牲之補償請求權	6
3. 無罪推定原則	6
4. 國庫負擔能力	7
5. 勝訴敗訴關係	7
6. 公平原則	7
7. 復歸社會之誠命	8
陸、應負擔之費用項目	8
柒、短評	10
一、遏止濫訴或紓解訟源為目的？	10
二、是否與國家追訴任務相衝突？	11
三、遏止濫訴或紓解訟源之效果？	11
四、全套或半套？	12
捌、德國法規名稱的中德對照	13

去年（民 106）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討論到，也許可以效法德國和日本的刑事訴訟有償制度，命濫訴的告發人或自訴人負擔一部或全部的訴訟費用，以達遏止濫訴、紓解訟源之效。

本文因此簡介德國的刑事訴訟有償制度，精確來說是「刑事訴訟費用之負擔義務歸屬」制度，期望能對相關討論以及政策規劃有所裨益。本文主要摘譯德國刑事訴訟法的經典注釋書之一（Löwe-Rosenberg, StPO）的相關條文。

簡介之後，指出我國在效法德國制度之際應注意的幾個重點。該處也一併簡評德國 Osnabrück 大學法學教授 Prof. Dr. Arndt Sinn 於今年（民 107）2 月 27 日在法務部發表的演講稿。這場演講討論德國的刑事訴訟有償制度，尤其是關於德國刑訴第 469 條（不實告發）。

本文所引用之法律，若未特別說明，皆是德國法。

壹、制度主旨

簡要來說，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旨在規範此事：將個別刑事訴訟發生的訴訟費用（司法機關規費、國庫支出、被告及其他參與人的必要支出），依某些標準（詳後）判決由國庫、被告或其他參與人，他們當中一人或多人，負擔一部或全部。

以下將此簡稱為「訴訟費用負擔義務」之問題。

貳、立法沿革

德國的刑事訴訟有償制度立法於 1877 年，亦即德意志帝國（第二帝國，1871-1918）成立後的第一部《刑事訴訟法》即有此制度，當時規定於最後 11 個條文（§§ 496-506）。1924 年 3 月 24 日修法，重新編號為 10 個條文（§§ 464-473），嗣後迭經增補，最新的版本（2017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共有 18 個條文（§§ 464-473a）。

章節號和名稱未曾改變，自 1877 年至今皆為「第七編第二章 訴訟費用」（7. Buch; 2. Abschnitt: Kosten des Verfahrens）。

參、適用的訴訟階段

原則上，僅於法院用《刑事訴訟法》第 464 條 1 項所列的「主裁判」（Hauptentscheidung）——判決（無論是否經過言詞審理），簡易處刑令（Strafbefehl），終止調查的裁判（例如：管轄錯誤判決，駁回審判程序開啟之裁定）——來終結該審級時，才有訴訟費用負擔義務之問題。

當法院不經「主裁判」而終結訴訟時，有少數情形（撤回公訴，刑訴第 467a 條；撤回救濟，刑訴第 473 條 1 項）；當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便終結時，也有少數情形（不實告發，刑訴第 469 條；告訴乃論之罪撤回告訴，刑訴第 470 條）——亦有訴訟費用負擔義務之問題。

反之，若檢察官終止偵查（各種不起訴及緩起訴），就算是經過法院同意的類型（例如刑訴第 153 條 1 項、153a 條 1 項、153b 條 1 項），也沒有訴訟費用負擔義務的問題，皆由開支者自行承受。

肆、二階段程序及其法源

德國的刑事訴訟費用負擔裁判分為 2 道獨立的程序：**義務歸屬**和**費用出帳**（Kostenansatz）。

義務歸屬的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464 至 473a 條，法院這些條文所指的裁判裡（亦見前一節）一併決定這樁訴訟的費用：

1. 由誰負擔；
2. 若由數人共同負擔，其分擔比例。

只要非由他人負擔訴訟費用，原則上便由**國庫負擔**。國庫負擔的情形例如：

1. 上述條文規定由國庫負擔；
2. 上述條文未規定由國庫以外之他人負擔；
3. 雖有規定由他人負擔，但法院未作成費用負擔義務之裁判；
4. 雖有規定由他人負擔，但法院依例外規定免除其義務。

至於應負擔多少細項與金額，在裁判確定後由獨立的**費用出帳程序**來認定，這是一個可異議的司法行政處分（《法院費用法》第 19 條；Gerichtskostengesetz (GKG)）。

出帳程序中，關於費用項目與額度，除了依據《刑事訴訟法》上述條文之外，另依據數部法律的規定（詳見：陸、應負擔之費用項目）。

伍、費用負擔義務的歸屬原則

德國的刑事訴訟有償制度，關於費用負擔義務的歸屬或免除之規定，並非建立在單一的指導原則之上，歷次修法帶入了**多種考量**，僅能分為主要與次要的原則：

一、主要原則：促使原則

依照德國今日的通說，最主要的指導原則是「促使原則」（*Veranlassungsprinzip*）：誰的行為促使訴訟發生或繼續，誰就應為國庫及訴訟參與人分擔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適用本章規定有疑義時，應優先採「促使原則」來判斷費用負擔義務之歸屬。

「促使原則」並不以行為人的過錯為要件，而是客觀標準，主要依據是**因果關係**。

- 促使訴訟**發生**：例如告訴乃論之罪，因告訴人提出告訴而發生程序。當告訴人撤回告訴而使程序終止時，即使告訴人對於提出這個（從結果來看）不必要的告訴無過失，仍應負擔訴訟費用（刑訴第 470 條）。
- 促使訴訟**繼續**：例如檢察官一開始以為是非告訴乃論罪，後來改認定為告訴乃論罪而打算停止偵查，此時因為有告訴權人提出告訴而繼續偵查，後來告訴人撤回告訴，導致程序終止。即使告訴人對於提出這個（從結果來看）不必要的告訴無過失，仍應負擔訴訟費用（刑訴第 470 條）。

促使訴訟發生或繼續的行為，不必是審判時的行為（例：出庭作證），也可以是法院外行為，包含偵查開始前的行為。例如透過媒體（不實）

爆料，導致偵查程序開啟或繼續。

二、次要原則

《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歸屬，另依據數個原則來制定。它們只適用於局部條文，而不是本制度的通則。

1. 過咎原則

「過咎原則」(Verschuldensprinzip)指：訴訟的發生或繼續是因為誰的過咎，誰就應該負擔訴訟費用。「過咎」的概念包含客觀的因果關係以及主觀條件（故意、過失）。最明顯依據「過咎原則」設立的規定是：不實告發，有罪判決（或類似意義之裁判）。這些情形的費用負擔義務之歸屬，除了系爭行為導致（或促使）程序開啟或繼續之外，也必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

- 不實告發：若告發人故意或輕率（或譯「重大過失」。德國刑法用語：Leichtfertigkeit = grobe Fahrlässigkeit）提出不實告發，導致偵查程序或法院程序開始或繼續，皆由告發人負擔訴訟費用及被告之必要支出（刑訴第 469 條 1 項）。這情形很明顯，訴訟的發生是因告發人之錯。
- 有罪或類似意義裁判：被告被判有罪或保安處分時，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刑訴第 465 條 1 項）。此情形可詮釋為，訴訟的發生是因為被告犯錯在先。

其他依照「過咎原則」定費用負擔的條文：

- 原本在公訴案件，當被告獲無罪判決時，原則上其必要支出（例如律師費）由國庫償還。但若公訴是因為被告不實的自首而提

起，則國庫「必」不負擔被告之必要開支。若係因被告作出對自己不利的虛偽陳述，或者隱瞞對自己有利之重要情節，導致提起公訴，則法院「得」不科由國庫負擔被告的必要支出（刑訴第 467 條 3 項）。這些情形可詮釋為，發動或繼續不必要的訴訟是被告之錯。

- 最後，當被告有責地耽誤導致某些訴訟費用發生時，即使全宗訴訟的費用原則上判由國庫或他人負擔，但這些耽誤的部分仍由被告自行負擔（刑訴第 464c 條，467 條 2 項）。這也明顯是過咎原則的適用。

2. 公益特別犧牲之補償請求權

被告獲判無罪時，其必要支出（例：律師費，辯護人為此案蒐集證據的支出）由國庫負擔（刑訴第 467 條 1 項），這是出於公法的基本原則「公益特別犧牲之補償請求權」（Aufopferungsanspruch），即：為了大眾釐清犯罪事實之公共利益，被告被捲入刑事訴訟。如今既然證明被告是此公益追求下的犧牲者，其為自身辯護的必要支出應受國庫補償。

3. 無罪推定原則

若法院仍然存有被告犯罪的懷疑，但因證據不足而宣告無罪，此時依據無罪推定原則，應視同經審理後已不存在犯罪嫌疑之無罪被告。

德國刑事訴訟法在 1964 年之前，國庫不償還此類被告的必要支出，因此被諺稱為「次等無罪判決」（Freispruch zweiter Klasse）。1964 年廢除此規定，從此，無論宣告無罪之理由為何，皆適用相同規定，亦即訴訟費用與被告的必要支出由國庫負擔（刑訴第 467 條 1 項）。

4. 國庫負擔能力

若偵查終結，不起訴或緩起訴，國庫不負擔被告之必要支出。立法者並非認為未被提起公訴的被告沒有辯護權，而是因為這類案件太多（佔偵查案件的 50%以上），若原則性地要國家彌補被告的必要支出，國庫無法負擔。

5. 勝訴敗訴關係

刑事訴訟雖無嚴格的勝訴、敗訴概念，但自訴案件的結構較類似於民事訴訟，因此其費用負擔的規定也依據勝訴敗訴關係來制定。

當自訴人「勝訴」時，亦即被告受有罪判決時，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及自訴人的必要支出（刑訴第 471 條 1 項）。反之，當自訴人「敗訴」時，亦即被告受無罪判決、自訴人撤回起訴、或法院裁定訴訟終止時，自訴人應負擔訴訟費用及被告的必要開支（同條 2 項）。

6. 公平原則

這裡的「公平性」（Billigkeit）也可譯為合理性或適當性（與 Angemessenheit 同義使用）。

有些情況，雖然被告未獲有罪判決，若按照「促使原則」原本該由國庫負擔被告的必要支出；但究其本質，這些裁判的實體意義較類似有罪，惟因訴訟經濟、簡便、或其他特殊考量而不以有罪判決處理。在這些情況，為了避免對國庫過於不公，法院「應」或「得」不科由國庫負擔被告的必要支出，例如：

- 緩起訴確定（刑訴第 467 條 5 項：「應」）。

- 被告僅因訴訟障礙而未被判有罪時（刑訴第 467 條 3 項 2 句 2 款：「得」）；
- 法院依職權終止訴訟，類似於微罪不起訴的「微罪不審判」（刑訴第 467 條 4 項：「得」）。

本章還有一些條文提及，當法院認為訴訟費用與參與人之必要支出，依該條之原則性規定，全由特定參與人或國庫負擔「可能不公平」時，得全部或部分減免此負擔義務（刑訴第 465 條 2 項，470 條 2 句後段，472 條 1 項 2 句，472a 條 2 項 2 句，473 條 4 項）。

然而，「公平原則」並非訴訟費用負擔的通則，沒有條文授權法院在所有案件中避免不合理的高額費用負擔，也沒有嚴格的「比例誡命」（Gebot der Proportionalität）要求案件重要性與訴訟費用的比例性。

7. 復歸社會之誡命

「復歸社會」（Resozialisierung，或譯「再社會化」）是另一個影響訴訟費用負擔義務的補充性原則，其意義是：若將訴訟費用及其他參與人的必要支出科由被告負擔，可能對其復歸社會造成困難時，法院得允許被告延期繳納、分期繳納（第 459a 條 4 項 2 句），或者停止執行這些費用的徵收（刑訴第 459d 條 2 項）。

這不是規定在本章（第 7 編第 2 章 訴訟費用），而是規定在前一章（第 7 編第 1 章 刑事執行）。

陸、應負擔之費用項目

法源－《刑事訴訟法》第 464a 條 1 項：「訴訟費用指規費及國庫開支。因準備公訴及執行犯罪之法律效果所生之費用亦屬之。針對已因確

定判決而終結之訴訟，若受有罪判決人聲請再審，其為準備再審程序 (§ 364a, 364b) 所生之費用，亦屬聲請再審之費用。」。

訴訟費用負擔義務人應負擔之項目，**僅限個別訴訟發生的費用**，例如：裁判費，法院和檢察署規費（例：文件印刷費，郵寄費，證人和鑑定人費用），律師報酬等等。**不包含國家維持刑事司法機關運作的例行費用**，例如：法官、檢察官等司法公務員及其助理的俸給，參審員的報酬，司法機關的建築、修繕、水電等等。

費用項目和額度另由 4 部法律規範：《民事訴訟法》（刑訴準用民訴）、《法院費用法》、《律師報酬法》、《司法報酬與補償法》。具體項目繁多，本文不加贅述，請自行參照。以下僅舉幾個重要例子：

1. 法院裁判費（《法院費用法》→ 附件 1 → 第 3 部分）：

- 若處刑，按確定刑度徵收。例如：
 -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180 日以下日額罰金，140 歐元。
 - 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逾 180 日的日額罰金，280 歐元。
 -
 -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和無期徒刑，1,000 歐元。
- 若處保安處分，無論種類、數量和長度，皆為 70 歐元。

2. 律師報酬（《律師報酬法》第 3a 條 1 項與附件 1 → 第 4 部分）：

- 分為法定標準報酬（gesetzliche Vergütung）和約定報酬。前者規定於附件 1，後者規定於第 3a 條 1 項。
- 當事人與律師雖可約定超出法定標準的報酬，但超出法定標準報酬的部分，費用負擔義務人無須償還。（刑訴第 464a 條

2 項 2 款準用民訴第 91 條 2 項)

3. 檢察官為了釐清犯罪、偵查與逮捕犯人的個案必要支出（例如張貼懸賞，傳喚證人，送鑑定）。包括偵查程序起初非針對本案被告，而是針對其他嫌疑人（後來解除嫌疑）時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法院費用法》附件 1，Nr. 9000-9015）。

柒、短評

既然我國論者主要是在遏止濫訴或紓解訟源的脈絡中援引德國法，以下便主要針對這面向來評論。

一、 遏止濫訴或紓解訟源為目的？

德國法關於「刑事訴訟費用之負擔義務歸屬」制度的規範密度很高，針對大部分的法院程序以及一部份的偵查程序都有相關規定，不實告發、撤回告訴、和自訴只是其中 3 個——實務上很少使用的——小類別。

從歷史脈絡觀之，這制度自 1877 年就存在，當時不實告發、撤回告訴、和自訴人敗訴時的收費規定就是 9 個條文裡的 3 條（刑訴第 501、502、503 條，1877 年條文），不是後來因為法院或檢察署的負擔過大，為了紓解訟源或遏止濫訴才新增的規定。

從立法目的（「伍、費用負擔義務的歸屬原則」）觀之，這本注釋書——尤其是第 469 條（不實告發）、470 條（撤回告訴）、471 條（自訴）——並未提到德國之所以設立此制度，命國庫以外之人（尤其是告發人、告訴人或自訴人）負擔費用，是為了遏止濫訴或者紓解訟源。毋寧是在「個案參與人依合理標準分擔國庫負擔」之基本立場上，依據本篇文獻所列的各種原則，去指定負擔義務人。

二、是否與國家追訴任務相衝突？

就實務重要性而言，Prof. Sinn 在前言所述的演講中指出，德國刑訴第 469 條（不實告發的費用負擔）被實務援引的次數微乎其微，在德國最大的法學資料庫之一 „Beck online“ 查不到任何刑事裁判援引此條，命不實告發人負擔訴訟費用和被告的必要支出。

Prof. Sinn 指出 2 個可能原因：

1. 本條的主觀要件「故意或輕率（重大過失）」在實務上難以認定。
2. 國家的刑事追訴任務之履行，原即仰賴人民在「知有犯罪嫌疑時」——包括僅是懷疑時，往往無確實證據時——提出告發（參照：我國刑訴第 240 條），國家若輕易使用訴訟費用負擔制度，造成寒蟬效應，反而使人民不敢輕易提出告發，最終有害國家的刑事追訴任務。

三、遏止濫訴或紓解訟源之效果？

然而，就算德國制度不是出於遏止濫訴之目的，就算德國幾乎找不到不實告發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的實際案例，不必然等於此制度的存在沒有遏止濫訴之效果。例如：可合理想像，當潛在的告發人聯想到可能要負擔訴訟費用時，也許會放棄提出不實的告發。——這雖然是日常經驗的合理推測，但德國尚無這方面的實證研究，因此，推測尚未證實。

Prof. Sinn 另外以自訴人敗訴時的訴訟費用負擔為例，指出德國刑事訴訟的自訴案件非常少。2015 年，檢察官命告訴人改提自訴的案件約有 20 萬件，但實際上只有幾百件真的提起自訴。Prof. Sinn 認為，這可能支持費用負擔制度有嚇阻浮濫自訴的效果。

然而，本文從更嚴謹的實證研究方法論質疑此說：因為自訴權人最終不提起自訴的其他可能原因有許多（例如：沒時間，沒錢，一忙就忘了，放下糾紛，原諒被告），單憑最終自訴案件量極少，不能證明哪個是真正原因，以及各原因的影響比例。

本文並非否定費用負擔制度有嚇阻浮濫自訴的效果，而是說：此效果未經證實，或者目前沒有證據支持。未經證實者，未來可望透過嚴謹的實證研究來證實。

四、 全套或半套？

如果我國要學習德國的刑事訴訟費用負擔義務制度，應該注意到：如上所述，不實告發、撤回告訴、自訴案件，這些只是此制度適用範圍的一小部分。本制度在德國實務上的大宗適用類型毋寧是：

- 有罪判決確定時，原則上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刑訴第 465 條）；
- 無罪判決確定時，原則上由國庫負擔訴訟費用與被告的必要支出（刑訴第 467 條）。
- 此外，當檢察官撤回公訴時，原則上也是由國庫負擔訴訟費用與被告的必要支出（刑訴第 467a 條 1 項）。

如果我國的政策制訂者不想只學半套，便要考慮國庫是否能負擔無罪判決時以及檢察官撤回公訴時的被告支出（例：律師費）。若政策制定者不願承擔此後果而只學半套，便要提防民眾對司法制度又多一項不滿（例：「政府只想找理由收錢，不願意付錢」）。

捌、德國法規名稱的中德對照

中文	德文縮寫	德文簡稱	德文全名
刑事訴訟法	StPO		Strafprozessordnung
民事訴訟法	ZPO		Zivilprozessordnung
法院費用法	GKG		Gerichtskostengesetz
法院費用法的費用目錄	KVGKG		Kostenverzeichnis des Gerichtskostengesetzes
律師報酬法	RVG	Rechtsanwaltsvergütungsgesetz	Gesetz über die Vergütung der Rechtsanwältinnen und Rechtsanwälte
律師報酬法的報酬目錄	VVRVG	Vergütungsverzeichnis des Rechtsanwaltsvergütungsgesetzes	
司法報酬與補償法	JVEG	Justizvergütungs- und –entschädigungsgesetz	Gesetz über die Vergütung von Sachverständigen, Dolmetscherinnen, Dolmetschern, Übersetzerinnen und Übersetzern sowie die Entschädigung von ehrenamtlichen Richterinnen, ehrenamtlichen Richtern, Zeuginnen, Zeugen und Dritten